

电子科技大学计划财务处

通知〔2018〕14号

关于公务卡使用有关问题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由于目前国家公务卡制度上还存在不允许学生办卡、不能进行外币结算等问题，经研究，在国家政策未进一步明确前，暂时按以下方式处理：

1. 学生单独出差、购买材料、参加活动等，由学生垫支且报销款项直接打入学生账户的，可以不使用公务卡，不需要填写《特殊事项审批表》，也不需要备案。

2. 老师因公出国在境外消费，或在境内使用外币结算的（如国际会议注册费等），可以不使用公务卡，不需要填写《特殊事项审批表》，也不需要备案。

3. 针对部分老师因个人信用原因暂时不能办卡以及公务卡在办理期间等情况，由计财处直接向银行取得学校未办卡教职工名单，老师需在网上预约时在系统里如实填写“特殊事项说明”栏，经收单人员现场核实后报销。

4. 学校推行信用报销制度，对个别老师有公务卡，偶因特殊原因未用的，需填写《特殊原因不能使用公务卡结算审批单》，计财处将根据累计次数及原因等情况，对相应责任人采取延长报销时限（由原3-5个工作日延长至10个工作日以上）等约束手段。

5. 根据国家公务卡结算相关政策要求，横向科研经费、捐赠经费、党建经费和离退休活动费可不使用公务卡结算。但对于1000元及以上支付需通过刷卡支付或对公转账。



6. 其他未尽事宜请参考《公务卡及其使用、办理常见问题答（2018 版）》，如有冲突，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特殊原因不能使用公务卡结算审批单

计划财务处
2018 年 11 月 1 日

